

从融入到融合：失地农民乡城转型新趋向

李琼英

中共安徽省党校

摘要：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需要对失地农民的乡城转型予以重新认识，探寻这一变迁过程呈现出的特殊演变规律。本文通过实地调研发现，在失地农民的乡城转型过程中由早期典型的城市融入特性向乡城融合转变。近年来，学者们对乡土文化内在价值的关注、城市人对乡村人文和社会环境的眷恋以及失地农民对乡土文化的坚守等诸多要素为融入向融合的转化提供了基础。由此显现的是，信任和互助文化、社会参与精神、情感型互动关系等乡土文化的精髓在回迁安置社区传播和渗入，这代表着未来乡城转型的新趋向，从而使社区融合成为可能。

关键词：失地农民；乡城转型；融入；融合

From Inclusion to Integration: the Evolution of the Rural-urban Transformation of Land-lost Peasants

LI Qiongying

The Party School of the CPC Anhui Provincial Committee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advancement of urbaniz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re-understand the rural-urban transformation of land-lost peasants and explore the special evolution rules in this process. Through the field investigation, it is found that the urban inclusion in the early stage is transforming into the integration of rural and urban areas in the process of the rural-urban transformation of land-lost peasants. In recent years, scholars' attention to the intrinsic value of rural culture, urbanites' attachment to rural humanistic and social environment, and land-lost peasants' adherence to rural culture have provided the basis for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inclusion to integration. Thus, the essence of local cultures such as the culture of trust and mutual assistance, the spirit of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the emotional interaction relationship is spreading and infiltrating in the resettlement community, which represents the new trend of rural-urban transformation in the future, thus making integration possible.

Key words: land-lost peasants; rural-urban transformation; social inclusion; social

作者简介：李琼英，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科社教研部，教授，13866184256，合肥市屯溪路301号安徽省委党校科社教研部，liqy223@126.com。

integration

一、问题的提出

社会融入概念首次出现于 1980 年代后期关于解决社会排斥问题的社会政策的讨论。^[1]基于西方主流社会对移民的社会排斥，有学者提出社会融入是平等、公平的原则及其存在的结构性理由，目的是要在基础设施、劳动条件、公共物品等方面取得帮助，将引起社会排斥的机制消除。^[2]欧盟在其相关报告中对社会融入进行了如下界定：确保具有风险和社会排斥的群体能够获得必要的机会和资源，使其能全面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并享受正常的社会福利。^[3]如此看来，众多学者和部门将社会融入作为社会排斥的对立面而提出来的，目的在于消除所有外在排斥因素，平等参与社会生存和发展。社会融入这个概念运用较为宽泛和普遍，学术界在使用过程中大多已经将其模糊化为一个多角度、内涵丰富的名词。社会融合的概念最早可追溯到美国芝加哥大学的社会学派，当时面对芝加哥这一大熔炉，芝加哥社会学派的代表人物帕克和伯吉斯提出了这一概念，“个体或群体互相渗透、相互融合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通过共享历史和经验，相互获得对方的记忆、情感、态度，最终整合于一个共同的文化生活之中”。^[4]从他们对这一概念的界定来看，他们更多地强调了社会融合的心理和情感过程，强调融合的群体的共同经验。另有学者将社会融合定义为个体或群体（平等地）被包容进主流社会或各种社会领域的状态与过程，这一概念包含移民与新社会之间的相互适应。^[5]也就是说，社会融合是一个互动的过程，在融合的过程中，新融入者和原有的社会成员之间需要相互的适应，而不是只有其中的一方做出行为调适。^[6]西方社会融合理论的发展传入我国后，被我国的学者所接受和认可，并根据我国的国情对这一概念和理论进行了相应的调适。例如，童星基于乡城移民的视角指出，所谓社会融合过程并不是说城市居民完全处于主动位置而新移民只能被动地适应，新移民也可能是塑造未来社会的参与主体，城市居民和新移民将在共变中趋向接近并最终融为一体。^[7]由此可见社会融合强调各主位的平等地位，强调不同文化的交互作用、彼此渗透。根据以上学者的界定可知，社会融入和社会融合在内涵上既有某种联系，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别。社会融入强调移民群体抛弃自己原本文化和生活方式，全面地接受移入地的生活方式和文化，最终被移入地所同化。社会融入强调单向度的、以移入地社会为导向的融入模式，其中暗含着两种文化的不平等性。而社会融合则具有不同的内涵，强调移民群体与原居民的文化互渗，相互适应，交融汇合。社会融合不是多文化并存，而是突出两种不同文化

的主体性和价值性，目的是达到彼此接纳，融为一体。

长久以来，在中国的乡城转型中农民先天的劣势地位以及城市社会的自然优势和强势主导，决定了失地农民的城市生存被动依附性明显，到目前为止，融入的属性突出。在以往关于失地农民城市融入的相关研究中，对于社会主流意识来说，农民迁入城市即意味着全面接受城市社会的生活方式和文化价值观，并按照城市规范行事，完全忽略了其自主意识和文化。人们普遍认为乡土文化与工业文明是不相容的，在研究农民文化的人类学文献中，有一种观念主张在工业革命所特有的大规模技术和经济变革中，农民无法保持其文化特征^[8]，因此人们通常将城市融入的过程视为城市文化对乡土文化的全面替代过程。从主客观层面看，失地农民的乡城转型的过程也主要是一个乡村人口向城市的融入过程，人们常常将城市等同于现代，并把她作为参照系来衡量失地农民是否蜕化为了真正的“城里人”或“现代人”。以精英阶层的视角来看，理想的状态便是失地农民完全融入城市社会，忘却并放弃其原有的乡村生活规范。受到这一价值理念的影响，在城市化初期很长一段时间无论是学者还是政府大多主张用城市文化取代乡土文化，使失地农民向城市居民靠拢，对回迁社区的建设和治理也是基于城市逻辑，以消除回迁安置社区的所有传统习俗为该社区发展的最终目的。同时由于长期的依附和被动性，在快速的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背景下，失地农民也无力或无意维护自己原有的文化。城乡文化之间通常具有主导-从属关系，这种关系影响着城市融入的方向，对于涌入城市海洋中的失地农民来说，从属的特性更为明显，始终处于被支配地位。失地农民的被动性决定了其在城市融入过程缺乏主人心态和对本土文化的自信，始终以外来者身份全面接受城市的洗礼，受到城市良好生活环境和现代文明的诱惑，部分失地农民在主观意愿方面也倾向于流入城市，并习得城市生活方式和文化，成为一个真正的城市人。城市社会也以强者姿态居高临下地同化着这些处于弱势地位的外来人口，传统文化在失地农民的城市融入过程中日益丧失。传统的乡土文化有没有留存的价值，其是否终将被城市现代文化取而代之？乡城文化有没有可能在碰撞中相互渗透、融为一体？这是今天在失地农民乡城转型过程中值得思考和探究的问题。

二、乡城转型背景下融入走向融合的基础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重视乡土文化的价值并对单向度的乡城转型模式提出了反思和批判，同时也有越来越多的人群对城市生活充满厌倦，浓厚的乡土情结使他们渴望回归自然而宁静的乡土人文和社会环境。此外，失地农民主体

意识亦不断增强，他们开始坚守自己的乡土文化，有意或无意地影响并改变着城市社会结构和文化，这些诸多变化为融入向融合的转化提供了重要基础。

乡土文化并非一无是处，乡村社会有着独特的文化价值，例如质朴醇厚的情感特质、互助崇善的邻里传统、熟识信任的人际关系等，从而为乡城融合发展提供了根本支撑。正如有学者指出的，农村的价值不再仅仅是人类食料的提供，而且还承载着一系列具有根本性意义的社会文化价值。^[9]乡土文化虽具有“土气”的特点，但这种文化是有根的文化，是根植于乡村生活的文化，包含了民间的智慧、经验、价值和情感。^[10]乡土文化不仅有助于失地农民在新的生存空间获得情感归宿，对于回迁安置社区的秩序重构和社区整合也具有重要价值。而作为乡到城的过渡区域，回迁安置社区在传承乡村文明、实现城乡文化融合方面十分重要，她可以弥合乡村传统社会与现代城市社会之间的鸿沟。传统不等于糟粕，不应被全面抛弃，她对社会发展仍具有其内在的价值，且或多或少也在影响、反作用着城市及生活在城市中的人群。根据结构二重性理论，大量失地农民进入城市在受到城市制度规范和文化约束的同时也在重塑着城市社会，他们还会依据情势在已有知识体系的基础上结合生活实践而建构出新的知识，同时政府为了应对这庞大的移民群体并使其安居也必然会进行制度的重建或改变，新的结构和制度得以生成。因此，失地农民并非只能被动地顺应改变，也必然能够成为城市社会的建设和参与主体，随着超大规模乡村移民群体入驻城市，逐步向城市各个角落扩散，最终将使新老市民趋向接近、融为一体。失地农民从乡村进入城市，不可避免地会与原市民建立一定的联系，这是一个相当复杂的双向作用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既有城市文化对失地农民的渗透，也有乡土文化和思想对原市民的影响，因此双方交流互动的过程也必然是一个文化的彼此融合过程，而非单向度的乡到城的融入过程，两个交往场域可以实现交融而非相斥。乡土文化并非完全与城市文化背离、对立、互斥，不能全部否定和摒弃，在城市化过程中需要保留优秀的、积极的原乡村社会交往的重要特性，如信任、互助、参与意识、情感为纽带的社会互动等；消除消极因素，如保守、依赖、低效率、不文明生活习惯等，最终实现乡城文化在共识中走向融合。不应片面地否定失地农民原有的一切秉性，将其等同于落后、粗俗、愚昧，迫使失地农民全面放弃以往的文化与生活，融入全新的生活环境和城市文化。因此，我们不应该期望完全用城市文化取代乡土文化，乡土文化也可以在城市社会延续、传承。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一些地区的多样性开始增强，文化的多元性也以不同的形式出现。乡城文化在接触和碰撞

过程中最终会融为一体，而不再是相互隔离和冲突，新老市民也最终会形成共同的情感和价值体系。因此，在引导失地农民于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思想领域实现向城市靠近外，也需要尊重失地农民内在的文化和习俗，突出乡土文化中的积极因素，实现各主体的融合发展。倘若我们对于已经形成的社会制度、风俗习惯以及源自长期规定和古代传统的那些对自由的保障，不是怀有一种真正的敬畏之情，那么便谈不上对自由的真正信仰，也不会成功地使一个自由社会运作起来。^[11]尊重传统、敬畏传统是我们在追求城市化的过程中需要认真思考的一个问题。传统文化或乡土文化能否在现代化的城市社会环境中保持生命力而不发生重大破坏，取决于当时的历史、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因此城市需要以包容的态度创设条件接纳失地农民及其附着的文化，城市也会在对乡土文化吸收过程中焕发新的活力。

城市社会的疏离与冷漠使生活于其间的人们乡土情结日益浓厚，回归传统的意识逐渐强烈，这亦为乡土文化的延续和融入向融合的转化提供了社会和心理条件。在充满现代气息的都市社会，表面的繁华却掩盖不了背后淡漠和自私的人性，齐美尔曾对大城市生活方式中相互关联的四种关系进行了深刻的分析，分别是“理性化”，即城市居民用他们的头脑代替了心；“精于计算”，即居民彼此间的往来，往往以权衡利弊得失为先；“厌倦”，即对与自己无涉的事情，漠不关心；“彼此间缺乏真情实感”，即居民退却到自己的保护屏后，很少流露真实的情感。^[12]这一城市人格特性使生活其中的社会成员之间常常处于戒备状态，物理距离趋近而心理却走向了疏离，人们毗邻而居，但却长期保持生人关系，老死不相来，传统乡土社会的亲密关系被大大削弱。而相比格格不入的城镇文化，乡土文化具有天然的亲和力和可融性^[13]，正因为此滕尼斯才会有了共同体和社会的分类，其中充满了对共同体的眷恋之情，滕尼斯笔下“出入相扶、守望相助”的亲密共同体成为人们一种美好的想象。郑杭生对该共同体即社区赋予了新的内涵，他强调社区的核心内容是人们的各种社会活动及互动关系。^[14]而对于今天的城市特别是欠发达地区的城市社区而言，郑杭生笔下的理想社区并没有真正建立起来，人们相互隔绝，社会互动尤其是情感型互动较少，甚至对他人提防、排斥，普遍缺乏参与、信任和互助精神。事实上，人们渴望生活在一个和谐有序、友爱互助、共建共享的生活共同体，这能够使其在享受高品质现代生活的同时亦能找到心灵的依托。特别对于迁入城市社区的失地农民来说，他们与城市文化具有或多或少的隔膜，加之城市社会的冷漠、老市民的排斥均会使其对城市生活充满着诸多的

不适应和抗拒。所以，在回迁安置社区建设和新老市民互动的过程中，如果能够深入发掘乡土文化和城市文化的优势，通过营造新的文化空间，创造新的社会秩序，形成新的集体情感，必然可以使两种类型文化的精髓和特质得以呈现并实现融合。

失地农民的文化意识自觉亦为融入走向融合提供了内生动力。随着失地农民主体意识和参与意识不断增强，他们中的一部分不再盲从于城市的全面改造，开始意识到自己文化的价值，而且乡土文化已经渗入他们的血脉成为他们生活经验的重要部分，不可能在进入城市后全面舍弃。特别由于大量农村人口已经具有了城市的经历和体验，他们独立意识不断增强，并形成了辩证思维能力，当他们再次以新的身份进入城市，他们开始审视乡村与城市这两类社会的典型差异，一些人不再片面追随城市的全部生活方式和文化，在言语中表达出了对原乡村社会关系和文化结构的怀念与向往，他们在接纳城市文化价值规范的同时也在行动上自觉或不自觉地开始将原有乡土文化向城市传播与渗透，这便是城乡文化融合的过程。地理空间的断裂并不能完全割断乡土文化的传承，它仍会以某种方式在城市回迁社区存续。虽然传统的公共空间已经被拆除，但活动的内容和村庄参与者依然存在，他们不断地将“地方性知识”融入到对社区服务中心的使用中来，使传统和集体记忆得以传承，并营造新的共同体认同。^[15]从笔者对不同时期回迁的社区调查来看，失地农民从迁移之初的社会关系断裂、生活方式紊乱、情感心理空虚等已经实现了不同层次的转型，尤其是第二代第三代失地农民参与意愿逐渐增强，已形成了新的文化生活圈，他们在分享城市发展成果的同时自信心亦在提升，并能够利用自身的影响力加之政府和社区的推动力，渐次实现与城市文化的交融。虽然传统与现代两种文化之间存在着差异，现代文化也努力侵蚀着进入其中的传统文化，但从回迁社区的现实来看，传统的身份认同与民间观念的建构以及乡村生活方式等要素并没有被完全根除，在很多安置点内，仍然保持着一种“乡村化”和“民间意识”状态。从许多回迁安置社区开展的各项传统文化活动，例如二月二舞龙活动，祭祀活动等，可以获知许多失地农民并没有彻底放弃自己的文化，他们也不期望与传统决裂，他们意识到保护传统文化的重要性，开始自发组织或通过社区组织一系列活动，使乡村传统文化在城市存续，这不仅有助于形成新的集体认同和社区归属感，而且也能为城乡文化在社区融合创造条件。在回迁安置社区传承乡土文化，可以聚合人心，抵消由于现代生活和城市文化的冲击而造成失地农民的无根感，这既是失地农民扎根的需要，也是城乡有机融合的需要。征地

搬迁人为割断了失地农民与乡村的物理联系，却割不断文化和情感联系，长期形成的乡土文化和情感对农民来说是难以割舍的，也是变迁最为缓慢的，在大多时候还会以其它方式和载体获得重生。人口迁移是历史上的决定性力量之一，它伴随着各民族和文化的碰撞、冲突和融合，据说，文化的每一次进步都始于人口迁徙和迁徙的新时期。^[16]个人和群体将以不同的速度、通常是有选择性地适应并融入城市，对于一些精英群体，他们在保留自身文化习俗的同时，也会抛弃某些传统文化习俗的牵绊和束缚。在城乡文化的相互渗透中，若新老市民能有意识地抛弃阻碍社会进步的要素，吸纳彼此精华，实现文化交融，则将会带来新一轮的文化转型。依托社区内或社区外各类实体性空间，失地农民参与其中，通过可见或不可见的方式将乡村的优秀文化向城市传播、渗透，从而可以在促进文化进步的同时实现社会文明的跨越。

三、以乡土文化的城市渗入实现社区融合

乡村与城市最基本的差异在于文化性的不同^[17]，费孝通也指出，中国社会的各方面，好像经济、政治、宗教、教育等等问题所共具的基本问题可说是文化问题，因为这所有的一切都受到文化的影响，^[18]因此城乡社会融合的根本也在于文化的融合。我们看到，随着大规模的乡村人口向城市迁移，随着失地农民向市民的角色转型，乡土文化也在以各种显在和潜在的方式向城市社区扩散，这亦构成了一种逆向的城市融入过程，从而使回迁安置社区这一场域内呈现出乡城文化融合的景象。传统文化的精髓在城市渗入的过程亦是融入走向融合的过程，代表着未来乡城转型的新趋向。

首先，信任和互助文化向城市传播。信任的法则是关系越稳定，就越有信任，关系越不稳定，就越无信任；关系越稳定，信任的保障性的就越不需要，关系越不稳定，信任保障性的就越重要。^[19]传统的乡村社会较为封闭、边界清晰，内部关系高度稳定，因此也是建立在信任和互助基础上的熟人生活共同体，人际关系友善和睦。现代城市社会的高流动性使社会成员难以形成稳定的关系，社会信任亦随之弱化，信任是互助的载体，没有了信任也就很难建立起良性的互助关系。在城市商业小区人际关系淡漠，彼此猜疑，不再互信互赖，属于典型的陌生人社会。今天在制度信任体系尚不完善的情况下，应当通过重塑熟人社会构建起人际信任体系，使社区居民获得安全感，只有熟悉才会投入感情，也才能实现互助。对处于过渡期的半熟人社区——回迁小区，重构互助文化有一定社会基础和心理基础，失地农民在回迁社区已经建立了若干个紧密联系的群体圈，并以居住地为基础不

断地向外拓展。与典型的城市商业小区相比，回迁社区互助文化氛围较浓，信任度较高。随着失地农民社区参与意识不断增强，他们会逐步改变以往小群体圈的自我封闭状态，开始与社区内各类居民开展沟通交流与合作，这将有助于消除新老市民的隔阂与排斥，建立互助互信的邻里关系，形成互识性的熟人信任圈。调研中发现一些社区居委会也在积极推动居民融合，为互助文化的传播搭建平台，对原乡村社会中的优势资源和互助传统加以利用，成立了互助会、老年协会、志愿者团体等组织，进一步拓展了社区居民互助资源，营造互助网络，鼓励失地农民在内群体和外群体中参与互助，传播互助文化。

其次，社会参与精神得以弘扬。最理想的社会融合状态就是公民对公共生活的积极参与^[20]，失地农民通过多方位的参与，势必能够使处于社会风险和社会排斥中的自己赢得较为公平的社会资源和发展机会，在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等层面实现全面的参与，从而享受新的生活环境带给他们的多元化的社会福利，在主观精神层面和客观行动层面与城市社会融为一体，这是以人为本城市化发展的新特征，也是农民终结于城市获得新生的理想路径。笔者在回迁安置社区调研发现，失地农民社区活动的参与积极性反而高于原市民，特别在文化娱乐活动方面参与动机更加强烈。虽然他们的参与领域参差不齐，参与秩序化程度不高，参与目的具有某种功利性，但他们的参与积极性却相对较高，在社区开展的诸多活动中能够发挥主动作用，这源自农村人口闲暇时间较多，热心待人的特性，也映射出他们在与乡村迥异的生存环境中渴望改变单一、沉闷的生活和人际交往模式，试图通过自己惯常的方式构建起新的熟人社会交往圈和参与模式。经常性的社区活动是城市文明传播的舞台和新老市民的粘合剂和润滑剂，为此许多社区和社会组织也在利用乡村人口这一特性，精心策划参与空间，如举办文体活动、开设老年大学、成立业委会社区小组等自治组织，充分调动失地农民的参与积极性，扩大其参与领域，让参与精神向原市民渗透，努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失地农民在一系列活动和组织的刺激下，也逐步摆脱自卑心理，开始自主步入参与空间，当原市民能够消除对失地农民的冷漠和歧视，他们自然会放下抵触和敌视以积极心态参与共建新的家园。

最后，情感型互动关系获得重塑。中国人的社会关系可以分为三类：情感性关系、混合性关系和工具性关系，情感性关系属于家庭中的人际关系，混合性关系是个人和家庭外熟人的关系，工具性关系是个人为了获取某种资源，而和陌生人建立的关系。^[21]若将三种关系类型外延扩大，可将情感性关系视为多以情感为

纽带建立的关系，工具性关系则功利色彩浓厚，交往目的明确，混合性关系是两者兼而有之。传统的乡村社会交往以家庭或家族范域为核心，情感性关系为主，重人情轻理智，“情”是中国传统社会的基质^[22]。而现代城市社会看重工具性关系，市民之间的接触虽然也是面对面的，但该种联系通常是非个人的、肤浅的、短暂的，城市社会关系的肤浅性、匿名性和转瞬即逝的特性，也使得城市居民相对于农村居民来说普遍更具复杂性和理性。^[23]尤其在大城市，社会成员的交往具有普遍的利益趋向，利益取代了情感。现代都市中人际关系表现出的某种矜持和冷漠使得社会交往的功利性较强，我们大多数时候倾向于选择一种对我们有用的关系，在这个意义上，每个人在我们生活中扮演的角色绝大多数被认为是实现我们目标的一种手段，不过从另一角度来看，该类关系也是复杂多变的城市社会的生存之本。追求工具型社会关系在现代社会虽然有助于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成就，但不利于人们缓解心理压力，特别当遭遇挫折时难以获得情感的慰藉，造成大量心理亚健康以及抑郁病症的出现，这也是现代城市社会大量失范行为产生的重要原因，所以说人们在过度追求自由和个人利益的同时也付出了代价。我们看到，近年来随着乡-城转移不断扩大，越来越多失地农民实现角色的转型，他们在城市社会也在重塑情感型的社会互动关系，并对社区内的原市民产生着影响。质朴、率真已经成为乡村人口的一种特性，当他们进入城市并广泛参与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活动，他们这一秉性亦会对其他群体产生触动作用，促进新老市民间的情感交流。在回迁安置社区内，可见失地农民人际情感沟通仍在存续，他们以熟人的交往方式回应社区内居民，表现出自然的亲和力，调研中总能遇见热情打招呼的居民，上门的访谈也充满着熟识感，没有因陌生而带来的疏离感，这种以情感为特性的人际交往方式将有助于消除城市居民的戒备心理，促进新老市民间的交流。情感性关系在城市社会的建构，不仅促使失地农民在与原市民的互动过程中实现社会关系向外拓展和重组，而且也改变了原市民的生活理念和交往方式，这对于增进社区的凝聚力、建立友善和谐的城市共同体具有重要价值。

由此可见，社会融合是最优的一种移民适应方式，即在失地农民进入城市之后既能保存乡村优秀的传统文化，同时又能吸纳城市文化的精华，使两种文化的精髓得以互渗并融为一体。虽然在农民明显劣势的社会背景下，全面的融合还不太可能，但今天失地农民日渐觉醒的主体意识和权利意识，使长期居于绝对优势和主导地位的融入理念开始呈现出减弱的迹象，融合获得了生存的契机。失地农民的社会融合既非和城市社会并列而行，也非被城市社会全面取代，应当是在文

化和制度包容条件下走向新老市民差异消失和彼此渗透,这一社会融合过程也应该成为当下最为理想的乡城转型分析路径。当然,社会融合也不可能一蹴而就,必然是一个动态的由浅至深的持续过程,这些文化和心理上的变化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有时需要几年,有时需要几代人,有时需要几个世纪,随着未来社会的不断进步,随着社会成员主体性不断增强,社会融合也会在零星的、碎片化和无意识中走向深入和彻底。

参考文献:

- [1]Wilson L. Developing a Model for the Measurement of Social Inclusion and Social Capital in Regional Australia[J].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2006, 75(3): 335-360.
- [2]Berman Y , Phillips D . Indicators of Social Quality and Social Exclusion at National and Community Level[J].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2000, 50(3):329-350.
- [3]江维国, 李立清.2018(1):59-68,失地农民社会融入路径异化与内卷化研究[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
- [4]杨菊华.2009(1): 17-29,从隔离、选择融入到融合: 流动人口社会融入问题的理论思考[J].人口研究.
- [5]梁波, 王海英.2010 (2): 18-27,国外移民社会融入研究综述[J].甘肃行政学院学报.
- [6]Grzymala-Kazłowska A. Social Anchoring: Immigrant Identity, Security and Integration Reconnected?[J]. *Sociology*, 2016, 50(6): 1123-1139.
- [7]童星.2010:213,交往、适应与融合[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北京.
- [8]Willems E. Peasantry and City: Cultural Persistence and Chang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 European Case[J].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1970, 72(3): 528-544.
- [9]田毅鹏.2019 (11): 214-224,乡村振兴中的城乡交流类型及其限制[J].社会科学战线.
- [10]陆益龙.2016 (3): 38-45,乡土重建: 可能抑或怀旧情结[J].学海.
- [11]哈耶克.2012: 95,自由宪章[M].杨玉生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 [12]王颖.2005: 79,城市社会学[M].三联书店,上海.
- [13]刘小敏, 黎明泽.2019 (9): 56-64,“原地市民化”: 乡村振兴背景下中国农民市民化的新路向[J].学术研究.
- [14]郑杭生.2019: 248,社会学概论新修(第五版)[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
- [15]吴莹.2017 (6): 94-116,空间变革下的治理策略——“村改居”社区基层治理转型研究[J].社会学研究.
- [16]Park R E. Human Migration and the Marginal Man[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28, 33(6): 881-893.
- [17]Wirth L. Urbanism as A Way of Life[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38, 44(1): 1-24.
- [18]费孝通.2007: 241-242,乡土中国[M].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
- [19]翟学伟.2019 (6): 20-23,从社会流动看中国信任结构的变迁[J].探索与争鸣.
- [20]王娟.2017 (4): 66-71,促进失地农民社会融合的实践路径研究[J].中国行政管理.

-
- [21]黄光国.2006: 95,儒家关系主义: 文化反思与典范重建[M].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 [22]李焯, 刘祖云.2016 (6): 34-40,拆迁安置社区变迁逻辑的理论解释[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
- [23]Wirth L. Urbanism as A Way of Life[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38, 44(1): 1-24.